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494

10位ISBN编号：7509314496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9出版)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7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珍藏纪念版）》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周年至今全部现行有效法律文本229件，体现2009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和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最新法律修改变化，附有完整59件法律，141个法律条文的前后修改对照表，超值增补服务，速递2010年全年新法规汇编电子版。

书籍目录

拼音索引宪法类 (一)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 . 3 . 14) (二) 国家机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 12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 . 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89 . 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09 . 4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09 . 8 .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96 . 10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 12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 6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 . 10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 . 6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 . 1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 . 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 . 10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 5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 . 11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1988 . 7 . 1) (三) 立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 3 . 15) (四) 民族区域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 . 2 . 28) (五) 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 . 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 . 12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 . 3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9 . 6 . 28) (六) 相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 . 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 2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 6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 12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 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 . 1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 . 3 . 1) 反分裂国家法 (2005 . 3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 . 10 . 25) 民法商法类 (一) 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 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 . 8 . 27) (二) 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 3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 6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04 . 8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09 . 6 . 27) (三) 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 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 8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 8 . 28) (四) 知识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 12 . 27) (五) 婚姻、继承、收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 4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 4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 . 11 . 4) (六) 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 8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 (2000 . 10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 (2001 . 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 . 10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 . 12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6 . 10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 4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 . 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 8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 10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 10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 11 . 7) 行政法类 (一) 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 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 . 7 . 5) (二) 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09 . 8 .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94 . 5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995 . 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2000 . 1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法 (2001 . 4 . 28) (三) 公安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 . 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武装警察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1958 . 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 . 6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
. 4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法 (1985 . 11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09 . 8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 8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 . 12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 . 12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 10 . 28)经济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附录

章节摘录

宪法类 (一)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3.14) 第一章总纲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

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珍藏纪念版)》：关注民生，传播法律，精益求精，引领潮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